一图读懂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2025年7月1日，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号，以下称《细则》），《细则》将自2025年8月10日起施行。《细则》的出台，旨在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活动，促进施工标准化和专业化分工，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维护市场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细则》主要内容

《细则》共分“总则”“职责分工”“分包条件”“合同管理”“行为管理”“监督管理”“附则”等七章三十八条，主要内容体现为“**五个明确、五个强化**”。

一、进一步明确《细则》适用范围 强化一体管理

此次修订，在原来规范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分包管理的基础上，根据上位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充分研究论证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特点，并参考兄弟省市做法，明确《细则》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扩）建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强化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一体管理。

二、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 强化责任落实

《细则》明确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监管职责，规定了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相关责任义务。一方面进一步明晰了监管部门开展行业管理、督促指导及监督检查等具体职责，另一方面细化了各从业单位的责任义务，双向发力，共同促进分包市场规范有序。

三、进一步明确施工分包程序 强化流程闭环

《细则》对施工分包中提交分包申请、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核及后续合同管理等各阶段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一是承包人应当在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前，将施工分包申请表等材料报监理人审查；

二是监理人收到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将审查意见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将审查通过的材料再报发包人审核；

三是发包人收到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作出是否同意分包的决定；

四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所签订的分包合同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同时，《细则》还细化完善了各环节管理要求，确保施工分包及其管理流程闭环。

四、进一步明确施工分包时点 强化上位法的落实落细

优化施工分包时点，删除了承包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分包工程类别、规模、分包人的选择方式等规定，明确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均可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开展施工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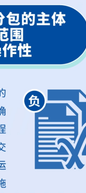

五、进一步明确不得分包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范围 强化《细则》可操作性

关于公路水运工程不得分包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范围，《细则》明确公路工程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交办公路〔2024〕6号）执行；关于水运工程，《细则》根据《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港口、航道、船闸工程部分）、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联合公布有关行业领域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目录的通知》（苏安办〔2024〕35号）等规定，经充分调研论证，并参考兄弟省市做法，进行了补充明确。

同时，同步修改完善了施工分包合同和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文本等，切实方便相关单位参考使用。